



##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i)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召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ii)受本決議案4A(c)段之規限且不影響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及授出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

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此認可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4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有關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C. 「動議待(i)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及(ii)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7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及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通告乃當中組成部份)：

- (a) 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如通函所述)有權以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股息；
- (b) 就除外股東而言，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獲發行予除外股東，惟將於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後乃按比例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除非將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及分派，惟代表零碎配額之股份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計劃(如通函所述)將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以股代息計劃。」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 僅供識別